单位: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实施 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理规定的处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费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察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应且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在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察投资条件。 (是这个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2	霍果市 急理 同	挪用私分自 然灾害救助 资金、物资	行政 处罚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骗取自然 灾害救助资 金、物资或 服务的处罚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霍果市急理	洪涝灾害统 计资料的处 罚	行政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681号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5	霍果市 急理 時 員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霍果市急理 時 見	对主要负责责 人未履行职 全生致发生事 安安全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百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7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故救援和报 告职责的处	仃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	霍果市 急理 時 局	其他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 未履行安全生 产职责导致全 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霍果市 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相关人员 瞒报谎报事 故等行为的 处罚	一 行政 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 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 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 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	1		AND A LUKE III HOUSE AND AND A CORRESPONDED TO BE LIKE III HOUSE AND A METER AND A CORRESPONDED TO BE LIKE III HOUSE AND A METER AND A MET
10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1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生产经营漏 单位迟报瞒验 报谎状涉自即 较信息即	L1 1001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安全证、机会 计量量 计多数 计多数 计多数 计多数 计多数 的复数 电极力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3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机构、检测 检验机构违	行政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设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请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投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指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目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起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系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检资所证书的,(八)安全评价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系担现场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个)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通项、重大危险源转等存产工行,允许可以为成于分析,并是全部的通过分,并被照不到通常处于一个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证书,一个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证书,一个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通项,生允论成证的证书,并使随处的风险证书,(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信息是一个第二年,关键后的工程是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设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设证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倍以上3
14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安全培训 机构违反管 理规定的处 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5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 定机构违反 规定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6	霍果市急理	对注册安全 工程师违反 执业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该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素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7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设产配产注程行为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换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8	霍果市急理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训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指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目的次日起,按照处罚数额按日违线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回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在有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扣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停等业整顿决定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全第393号发布,自2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服务实习的发布,自204年12月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服务实立,构成理即,并会是对任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于公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服务企业产品,对企业产品,是104年12月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的,对在发生产品,的元发生产品,对企业产品,对企业产品,从成业产业工程,工程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常全部的,对在第一次,是104年12月日起施行、第六十次,各个工程、第二次,在104年12月日的成分,2014年8月31日通过,104年8月31日通过,104年8月31日通过,104年8月31日通过,106年8月	
19	霍果市 急理	rit. 手由 //: 、11, 6/5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0	霍 果 市 急 理 局	对生产经营 单位特种作 业人员违反 特种作业证 件管理规定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1	霍果市急理 (本)	对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培 训管理规定 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2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违反建设 项目安全评 价管理规定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3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 未经安全擅自 建设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4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建设 反建全事 定 受全事 定 型 规 罚 处 型 型 处 型 型 规 型 规 型 规 型 规 型 规 型 数 型 、 型 数 到 、 数 到 、 数 到 、 数 到 、	行处罚	【弦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 次修正,自2021年6月11日起施行) 《公本》,
25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建设 项目安全设 施施工管理 规定的处罚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柜行)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始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旦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特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6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建设 项目安全验 施竣工验定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目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与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27	霍 果 市 急 理	对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生产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8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对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危 险化学品的 处罚	行政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霍果市急理	化学品经营	行政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展发证机关码销其相关。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认为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蓄业根照,有关责任人的成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全库内,或者未将 關衛在学品以及储存处量协成重大危险额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专作人。(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 關衛在学品以及储存处量协成重大危险额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全库内 单级者未将 隐陷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方业标准的要求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一)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有业标准或有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力法,行业标准的应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承度在协会处置,企业企业是是《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下的罚款;是1100年12月11日度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系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一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把不改正的,责令停产件单业额,在0个条件的企业证明、发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争等6号全等6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展国家安全监查、第一个条件产件业整领的不具备经常,还规划工作处理、经验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的企业标准的要求的,任前未经常管定而企业根据的企业出现。发生产系件的,任前,未根据自该存于,在重发管制的补充,并未未被服的定面社企业的企业,从1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重发性的企业企业,从1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期仍不申请变更价的。(二)未根据其保存的危险和产品的种类和发生的种类和发生的种类和发生的种类和发生的,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企业,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工程的企业,10个元的
30	霍果市急理	对未经许可 生产爆生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行处罚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从事姻花爆竹放发的企业向从事姻花爆竹客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实售的经营者销生活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卖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加花爆竹安生产产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使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北花弹等按限国家本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使进龙运动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用这正总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会营产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烟花怪竹主经验》(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则或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北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31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易制 运受品公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据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商化学品、发营、购买。运输易制商化学品、从产业、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商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商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商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迪先刑事责任。对有能裁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失行政主管部门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影响在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商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的工作、保护、企业工作、产业工作、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32	霍果市急理	对未按规定 保障安全生 产资金投入 的处罚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流程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产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户)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产条件的、责令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户)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产条件的、责令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产产系件的、责令银商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100万元以下司款、对金工产,对于100万元以下司款,对金工产产产的产品的资金投入之一、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2日,2017年2月2

33	霍果市急理霍果市急理尔斯应管局	职责的处罚 对其他 负全未 负全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	· 处罚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在河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35	霍果市急理	对隐患排查 治理违法行 为的处罚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席专家小可会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廊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庙全国人民代表人营帛夯委贝尝第一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廊行)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不可言之。生产经营单位相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共直接负责的全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重复企业的证据,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直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目还继续罚。 第一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目还继定经罚。 第一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一个经营单位在全工资制度,从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企业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争作内四次交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看代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责局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于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

36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安全 警示标定的 理规 罚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等三次修正,自2021年6月10日節拍与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则显的安全等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资金上设置则显的安全等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进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八项、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指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或者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生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位主发企及随、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不生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生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上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是实金经营和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户,表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务、项、项、2014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个序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7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安全 设备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辖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例成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全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村产四亩,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交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协测的。(四) 异似,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教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旦受到罚款处罚,托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目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 指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允险化等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托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项适宜和财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高限变和692分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27日间第次全监管的局等和692分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27日间第次全监管的局务和692分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27日间第次全监管的局务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量产促股制。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27日间第次全监管的局务第7号修正,第二年本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量大企企业转入制入。收入时,有2015年21日记入时,10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数全的基金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格生涉及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常五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	

38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未提 供符准或 在 大国 者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资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9	霍果市急理 (年本年)	对使用淘汰 工艺设备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40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危险物品未 建专门制度 未采取可靠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41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违反重大 危险源管理 规定的处罚	行政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目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立大危险源的全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42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危险 作业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罚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信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在不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度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统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43	霍果市急理 同	对违反安全 风险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规章】《工资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44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发包 出租安全管 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产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5	霍果市急理 市急理	对多个单位 在同一作业 区域内活动管 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6	霍果市急理局	对违反员工 宿舍和安全 出口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7	霍果市急理 知 知 世	对生产经营 单位违规与 从业人员签 订免责协议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霍尔 果市 急 理局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_	1 1		1	
49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未按规定 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50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违反禁制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51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违反危险 化学品生产 储存管理规 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至第七项和第九项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52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 违反安全管 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53	霍果市急 理局	对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未按规定报 备相关事项 的处罚	行政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美生产。工业,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
54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危险化学 品单位转产 停产停业违 反管理规定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霍果市 急理	对危险化学 品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管采 购销售管理 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56	霍果市急理	对违有两、、水放防规心电质边检、风护管处地、、坡查探、、理罚	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基)工作工业,是有有害物质作业点,并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项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项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购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和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逐项者邻近并被造成危害",第十八条 "煤矿和具体中工业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经查看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安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三)不取防火灌浆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则不可能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则采有用、则系统产,则系统有,则是可能自然发火的活施;(三)接近利风量,定期检查,大量工程,是加强企业对量的,则是可能自然发生的,通知不证,但,这当探水的进行(三)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身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系有均全之,一种系统,是对性和发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据开隔离矿、中,在一个接近水和,并实体设计和统行,第二十二条 "市山企业对地面、非下产生粉尘的产之机能,控制粉尘危害。并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冶金有色 企业违反安 全管理规定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食品生产 企业违反安 全管理规定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9	霍果市急理	对小型露天 采石场建建 安全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请有关专实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技孔爆破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自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合阶高度不得超过20米。小型新天采石场应为企业系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方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项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成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对不相过20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不到工程。从一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开采的广东,有时间的企业,并不分第一个最大开采的适为不得在成功的企业。第天采石场应当遵中国家有关定用爆体作业的最小程台宽度来说,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定用爆体作业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进行爆破,设置爆破影,产业产程度被下不得的强度,等上上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等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在廉被警报位于对实力,第二十一条"不成场正常在发展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一条"不成场上都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二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第一个层的发展破后,应当对坡面的大部发射机械放力式进行破碎,不得站在危风,不是工程的大部发射,使用从下面,是一个层域的工程,从下面,不可以在全域的影响,是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影响,是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一个层域的
60	霍果市急理	对尾矿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规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利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构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构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讯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程度中,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均坝、漫项、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或论对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总数投援预案。配名必要的应总数接援帮人设备,对国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根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分量方,进行稳定,一进的工程,并可以是被安全的企业有关。进行抢险。一一划城中组两一个大平线市发行,成为记录于发行,成为记录于发行,成为记录于发行,成为记录于发行,成为记录于发行,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中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居矿库安全的唯大外,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市门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度中规定的全分影影,并处15元以上35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直接责任人身由其所在单位应当上级主管单位应为行政政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信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有两十分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61	霍果市急理 市急理	对地质勘探 单位未口病 规定域所安督 短域域安督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行政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划的、矿山企	行政 处罚	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 万元的罚款。	
63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生产经营 单位选程或理 安全管业等 定作业等 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64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营场所运输 、运输、保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霍果市急理	对批发经营 烟花爆竹企 业单位违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折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66	霍 果 市 急 理 局	对改变建筑 物用途违法 行为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五)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67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地震安全 性评价单位 违法从事地 震安全性评 价工作的处 罚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68	霍果市急理	对违反危装和设定包器种规定的基础的工作。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己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冲压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前字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方记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支持国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一十二条等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四)担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从20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三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引罚数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法规】《它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产、储存、使用充资公等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等64号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产、储存、使用仓企化等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向,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政元对行之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序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中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的定位、工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位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位,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位,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位,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位,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位,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司工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司工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司工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司工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司工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司工程,2011年12月1日工程,2011年12日间,2011年12月间,2011年12月间,2011年12月间,2011年12月间,2011年12月间,2011年12日间,2011年12月间,2011年12日间,2011年12
69	霍果市急理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11 LD 44 CC 74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霍果市 急理 同		行政 处罚	

72	霍果市急理 同	33, 43, 13, 14	行政 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霍果市急理	对单分作或串批取产及文产及员,勾行作安可他的罚益,对行作安可他的罚益,如行作安可他的罚处,如行作安可他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 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 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该行政许可。
74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单位主要负 责人漏报生 产安全事故	行政 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上 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75	霍果市急理 同	对全证主、、、发未限使变者系 材机企使有要企注隶生按提用更将变料关处业用效负业册属变法出许申隶更报的罚在许期责名地关更定安可请属证发行罚安可内人称址系,时全证或关明证政	行政 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 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 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 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 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 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 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 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全证有的品达学的规形定申事业用效加险种危使量等未出继产处在许期使化,险用标等按变续的罚安可内用学且化量准情规更从行	行政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 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 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 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 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 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 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77	霍果市急理	对生产药毒的 营非药毒单人安督监 品化位拒全管督监 产部 育的 有受验监行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 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8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生产未按 安全生产的产品 证核定的产品 种类进行生产 等行为的行 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 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 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 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 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79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烟花爆竹 生产有 以 生产有 的 生产的 性, 生产的 性, 生产的 性, 生产的 生, 生产的 是, 生产的 是,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行政 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 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80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企业 爆加 共	行政 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 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81	霍果市 急理 見	对烟花爆竹 零更不	行政 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一)变 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82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烟花爆竹	行政 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 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 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 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 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 向 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83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爆工尘场非的(内尘场员会公室集存炸贸爆所框的构,爆所工议室等场政在危企炸设架层)或炸内宿室、人所处粉险业危置结建筑者危设舍、休员的罚尘的粉险在构建物粉险有、办息聚行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石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项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 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84	霍果市急理	对存作的未装预统行 在危企定监息为外 在的未装预统行 的未装预统行	14 .74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 、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 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5	霍果 市 急 理 局	对爆军 化	行政 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 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 妥善清理现 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6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地下矿山 主要系统违 法分包的行 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危险设计员的有安工险等目位目或行为通过设计员的建设设计员的建立设计。		1
88	霍果市 急理	对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 的建设单位 未如项目 建设项目安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 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 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 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89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化有对位定进险者的 电规品单规品 电视品单规品 化物 鉴类 许知 医美奇的 罚 计 计	行政 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90	霍 果 市 急 理 局	对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 、进口和理品者 不小学或主生的 记,现其生的	行政 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 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危险化学 品、进行企企业 有产工企员记记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大工。 是是是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2 1 TTT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 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 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未按规 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 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92	霍果市急理	对危险化学 品生产口企企业 未按短规供应 角咨询提明 的行政处罚	行政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 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 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 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 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 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 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 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93	霍果市 急理 時局	对地质勘探 单位有建全全规定 关安全和度 制度行为处罚 等行为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 未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94	霍 果 市 急 理	对非煤单定位生生 有的现在分词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 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 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 其立即整改。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 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95	霍 果 市 急 理	对非煤矿山 发包单位违	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 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发 按包外术者的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行政 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 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 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 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97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承包地下 矿山工程项 目部负责人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 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 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 责人。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 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8	霍果市 急理 時 是	对非煤矿山 承包单定向作 业级安全管的型 级安全管理的行政	行政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 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 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 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非煤矿山 承包单位投 发包单全全 入的存在 全 那作政 的行政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 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 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 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将发包单 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	霍果市 急理	对煤炉 成果 成果 成果 成果 成果 成果 的 成果 的 人名 经 对 是 不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一 是 一	行政 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超层、越界开采的,(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有产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十二)露天煤矿边增大于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二)来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系与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产订证等的;(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黄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格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六)设立标识牌;(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01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被责令停 产整顿煤矿 的行政处罚	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 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 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 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102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煤矿企业 存在负责产人 或者管理规定行 未按下进行 处罚	行政 处罚	

103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煤矿有未 建立健全领 导带班下井 制度等情形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 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 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104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煤矿企业 有未培度定销的 有来培质定等 有大学 有大学 有关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行政 处罚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 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 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 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5	霍果市 急理 同	全管理义 务,导致可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 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 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 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 取相应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 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 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霍果市急理 年期 应管局	对有侵、拆自监行,以 以 或 动地 施 致	行政罚	
107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对破坏典型 地震遗址、 遗迹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 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08	霍果市急理 同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709号令修正)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发放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评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09	霍果市急理 同	对工程性不要	行政 检查	
110	霍果市 急理 問	破坏性地震 临震应急检 查	行政 检查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111	霍果 市 急 理	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安全 生产监督检 查	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霍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3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危险化学 品安全的监 督检查	行政 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14	霍果市 急理 京斯 应管局	对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 案演练的抽 查	检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15	霍果市急 理	对安全生产 服务机构的 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规、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16	霍果市急理	事故调查和 事故整改措 施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7	霍果市急 理局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8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防震减灾知 识宣传教育 和地震应急 工作的监督 检查	4二寸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19	霍果市 急理 同		行政 检查	
120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破坏性地 震应急活动 有功人员的 奖励	行政 奖励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1	霍果市急理 同	对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有 功人员的奖 励	行政 奖励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2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22	霍果市急理	对安全生产 目标管理先 进的奖励	行政	
123	霍果市急理		行政別	

	重力	4444444		▼注册▼ #日朝末ル※日然理及[b]》、(0005/20日回及股人数445日八大、白0005/211日1日打造/2、担担0010/20日10日回及股人数700日数三5/b/37)
124	霍 果 市 急 理 局	对举报生产 经营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 学品有功人 员的奖励	行政 奖励	
125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对在防震减 灾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 人的表彰或 者奖励	行政奖励	】 (一) 左宫体 贯彻防雪减索法律 注抑和抑音工作由战绩且莱的
126	霍果市 急理 時 同	对自然灾害 救助紧急征 用	行政强制	
127	霍果市 急理 同	对违法生产 、储存、使 用、经营危 险物品的作 业场所的查 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28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29	果斯	对非法生产 经营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 学品的查封 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30	霍果市 急理 同	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 用爆炸物品 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131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责令停止使 用相关设备 设施	行政 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2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责令从危险 区域内撤出 作业人员	行政 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3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对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 援警戒疏散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134	霍果市急理	对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 援征用	行政 强制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四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135	霍果市 急理 第 回管局	对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加处 罚款或滞纳 金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0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136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对重大事故 隐患代为治 理	行政强制	

137	霍果市急 理	对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 的加处罚款		
138	霍果市急理 同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观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公(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行(以下简称所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为制爆危险化学的企业,(二)经营制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制力企业((二)经营制力企业((二)经营制力企业((二)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是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39	霍果市急理 同		行政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等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40	霍果市急理	石油天然气 建设项目设 全设施设计 审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一)稀土矿山开发项目、轴矿山建设项目、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建设项目,以及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二)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三)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200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141	霍果市急理	金属冶炼建金项施产金	行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或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产品公域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申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中,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或区域内省集团企业的全域企业产 "国时" "在第17年代,一个级人民政府安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键,在第17年级人民政府安生生产监督管理部,第17年级人民政府安生生产监督管理。 "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当时"的监督管理。 "当时"的监督管理。 "当时"的监督管理。 "当时"的监督管理。 "当时"在"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42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生产、储存 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查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43	霍果市急理	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行政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山、金属治练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送审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劳动行政主管体制的工作工程。 《无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编域资格的意见》 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标的通知是建设,明确和资金完险任务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养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体则自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养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台。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规范性文件】《集矿建设项目全全设施的经验制度部积度分享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 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全全设施的经验制定各位企业经报下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 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在由程序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 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查由规密分实验、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2)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3)1、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4)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1)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下的地下开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2)年生产能力100万吨以下的海下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4)四等以下尾岭库设项目。(6)海洋石油大然气建设项目、(7)海洋石油大然气建设项目、(1)海洋石油大然气建设项目、(1)海洋石油大、原外设项目、(1)海洋石油大、原外设项目、(2)海洋石油大、原外设项目、(2)海洋石油、大、2)海域、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4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居民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 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规章】《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45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突发事件应 对工作目标 考核	行政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08〕8号) "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规范化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146	霍果市急理 尔斯应管局	突发事件总 体预案备案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各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应急预案转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全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来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47	霍果市急理	生产安全事 故、自然灾 害专项预案 备案	11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系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治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身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务案;(三)街道办事处备案;(三)街道办事处务案;(三)街道办事处务案;(三)街道办事处各案;(三)街道办事处各案;(三)街道办事处各案;(三)街道办事处各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治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48	霍果市急理	生产安全事 故、自然灾 害部门预案 备案	仃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性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大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资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旁集中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49	霍果 市急理	生产经营单 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50	霍果市急理 宗斯应管局	森林火灾调 查评估	其他政力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 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调查和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由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151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水旱灾害核 实统计	其他 行政 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152	霍果市急理	安全生产责赔 任保险素的生 安全事故 定书	其他政力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
153	霍果 市急 理	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等三 备案制毒性 学品经营 案)	其他权力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154	霍果市急理 (本語)	重大危险源 备案	其他政力	,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1.收整管理部门,重大免险源中现太规宗第十一条所列特形之一的,免险化党只角位应当及时更新挫寒,并向所在地具然人民政府完全比较管理部门重新多案

155	霍果市急理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156	霍果市急理 京斯应管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157	霍果市急理 同	地震预警信 息接收播发 装置的组织 迁移	其他 行政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 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确需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迁移。